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潘霞翠　(02)23803715
電子郵件：evelyn83@dgba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主會金字第114050070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數、分送及領取方式詳分送清單）（114年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手冊需求本數-彙_1_1115581999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14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如附件，請確依規定辦理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編製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手冊內容已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可自行上網查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環境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銀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11 16:10:15

臺北市政府 1140611
AAAA1140127240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編製作業手冊
目　　　次

壹、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1

貳、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相關規定

一、半年結算報告書表名稱

（一）營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5

（二）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5

（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5

（四）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5

（五）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5

（六）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5

（七）綜計表書表‧‧‧‧‧‧‧‧‧‧‧‧‧‧‧‧‧‧‧‧6

二、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

（一）營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7

（二）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12

（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15

（四）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 18

（五）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 20

（六）綜計表書表格式‧‧‧‧‧‧‧‧‧‧‧‧‧‧‧‧‧‧23

三、一百十四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 ·························33

附註：本要點條文及書表名稱上端標示「◎」記號者，為修（增）訂部分。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140500700A 號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所稱審計機關，指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

三、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四、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其載列數據應與六月份會計月報一致。

前項報告之編製，除應本重要性原則，就已發生權責之重大事項為整理紀錄外，並應將行政院或該管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該管審計機關於六月三十日前修正上年度決算事項，納入調整修正。

◎五、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編製完成後，應依規定送達各有關機關（單位）。

前項報告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

修正後之各種半年結算報告重新送達。

第二章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六、各基金編製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應於七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一份；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得於七月二十五日前送達；中央政府各基金並應於前述期限送達主管機關一份。

七、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前點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應予審核，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處。但由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者，免填審核結果。

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核報告時，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事項通知審計部、主計總處及原編造基金。

八、各基金盈餘（賸餘）應解庫額及虧損（短絀）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由庫增撥或收回額等列數，應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各相關列數確實核對相符。

第三章　其他結算之編製

九、基金於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於七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一份；中央政府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並應於前述期限送達主管機關一份。

十、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前點之半年結算報告，應予審核，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處。但由主管機關編製半年結算報告者，免填審核結果。

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核報告時，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事項通知審計部、主計總處及原編造基金。

第四章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綜計表之彙編

十一、主計機關（單位）應依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彙編時，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彙編，並將修正事項通知該管審計機關、主管機關（單位）及原編造基金。

十二、基金於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書表，應列入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附錄。

◎十三、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u>總預算</u>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具總說明，隨同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主計總處。

第五章　附則

◎十四、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應加具封面、目次及封底，依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但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免加具封底。

前項報告之封面應加蓋印信，封底應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但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封面，不適用之。

各基金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各種書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得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十五、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六、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七、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應將前點之綜計表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送達該管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

一、半年結算報告書表名稱

（一）營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1、封面（格式 1-1）及封底（格式 1-2）

2、目次（格式 1-3）

◎3、摘要說明（格式 1-4）

4、損益表（格式 1-5）

5、資產負債表（格式 1-6）

（二）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1、封面（同格式 1-1）及封底（同格式 1-2）

2、目次（同格式 1-3）

◎3、摘要說明（格式 1-7）

4、收支餘絀表（格式 1-8）

5、平衡表（格式 1-9）

（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1、封面（同格式 1-1）及封底（同格式 1-2）

2、目次（同格式 1-3）

◎3、摘要說明（格式 2-1）

4、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格式 2-2）

5、平衡表（格式 2-3）

（四）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依照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規定格式編製。

（五）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1、封面（同格式 1-1）及封底（同格式 1-2）

2、目次（同格式 1-3）

◎3、摘要說明（格式 3-1）

◎4、清理收支表（格式 3-2）《收支餘絀表》（同格式 1-8）《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同格式 2-2）

5、資產負債表（同格式 1-6）《平衡表》（同格式 1-9、2-3）

（六）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1、封面（同格式 1-1）及封底（同格式 1-2）

2、目次（同格式 1-3）

3、摘要說明（格式 4-1）

4、收支餘絀表（格式 4-2）

5、平衡表（格式 4-3）

（七）綜計表書表

1、營業部分

（1）封面（格式 5-1）及目次（格式 5-2）

（2）總說明（格式 5-3）

（3）損益綜計表（格式 5-4）

（4）資產負債綜計表（格式 5-5）

2、非營業部分

（1）封面（格式 5-6）及目次（格式 5-7）

（2）總說明（格式 5-8）

（3）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格式 5-9）

（4）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格式 5-10）

（5）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或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格式 5-11）

（6）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或資本計畫基金平衡綜計表（格式 5-12）

附註：

一、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依法及配合預算書表需區分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得由主管機關自行增訂相關欄位表達。

二、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以表達至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定或清理需要，則得表達至角分。

三、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製，一律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如因四捨五入關係，致總數與細數未能完全吻合者，請備註說明。

四、上述綜計表書表，如各類基金編製範圍僅有 1 個附屬單位預算，得免編製綜計表。

五、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一律採用 A4 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二、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

◎格式 1-1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 × × 年 度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1-2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1-3

（機構或基金名稱）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1-4

（機構名稱）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損益情形

一、收入

（一）營業收入

（二）營業外收入

二、支出

（一）營業成本

（二）營業費用

（三）營業外費用

（四）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本期淨利或淨損

貳、其他重要說明

註：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損益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2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2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 1-5

（機構名稱）

損益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售《貨》收入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損益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 1-4 摘要說明內敘明。

3.銀行業有關兌換損益及辦理保險業務提存與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應以淨額表達。

4.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5.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累計實際數金額。

6.「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 6 月 30 日前法定預算數尚未公（發）布時，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6

（機構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權益		
合　　計			合　　計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資產負債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3.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之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如有增減異動，應附註說明其金額及原因。

4.屬「期收（付）款項、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5.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6.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7

（基金名稱）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

（一）業務收入

（二）業務外收入

二、支出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二）業務外費用

三、本期賸餘或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註：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收支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2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2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 1-8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 1-7 摘要說明內敘明。

3.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累計實際數金額。

4.「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 6 月 30 日前法定預算數尚未公（發）布時，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9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值		
合　計			合　計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1

（基金名稱）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二、基金用途

三、本期賸餘（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註：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 2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 2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 2-2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 2-1 摘要說明內敘明。

3.「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 6 月 30 日前法定預算數尚未公（發）布時，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3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3-1

（機構或基金名稱）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清理損益《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清理《業務總》收入《基金來源》

二、清理《業務總》支出《基金用途》

三、清理利益《本期賸餘》或損失《本期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註：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清理損益《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 3-2

（機構或基金名稱）

清理收支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清理收入 銷貨收入 ⋮				

註：1.「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 6 月 30 日前法定預算數尚未公（發）布時，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4-1

（信託基金名稱）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收支餘絀情形

一、總收入

二、總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基金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 4-2

（信託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註：1.「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 6 月 30 日前法定預算數尚未公布時，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4-3

（信託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值		
合　　計			合　　計		

註：1.平衡表科目請依各基金會計制度所定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5-1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xxx 總 預 算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及 綜 計 表

（營 業 部 分）

xxx 編

說明：報告封面及封底均為淡綠色；報告書表使用 A4 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格式 5-2

中華民國ｘｘｘ年度 ｘｘｘ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5-3

中華民國ｘｘｘ年度 ｘｘｘ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總說明

壹、前言

貳、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參、資產負債實況

註：前言請概要說明編製依據及範圍，包括附屬單位預算個數等。

格式 5-4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損益綜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售《貨》收入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損益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2.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格式 5-5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資產負債綜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權益		
合　計			合　計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資產負債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2.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3.屬「期收（付）款項、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4.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格式 5-6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xxx 總 預 算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及 綜 計 表

（非 營 業 部 分）

xxx 編

說明：報告封面及封底均為淡綠色；報告書表使用 A4 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格式 5-7

中華民國ｘｘｘ年度 ｘｘｘ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5-8

中華民國ｘｘｘ年度 ｘｘｘ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總說明

壹、前言

貳、收支餘絀情形及資產負債實況

一、作業基金

二、債務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

四、資本計畫基金

註：前言請概要說明編製依據及範圍，包括附屬單位預算個數等。

格式 5-9

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				

註：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格式 5-10

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值		
合　　計			合　　計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格式 5-11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別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比較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機關主管 ×××基金 ⋮ ×××機關主管 ×××基金 ⋮												

格式 5-12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平衡綜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三、一百十四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

辦理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責辦理機關
	年	月	日以前	
一、研修「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	114	6	15	主計總處。
二、各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一份，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得於 7 月 25 日前送達。中央政府各基金、中央政府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並應於前述期限前送達主管機關一份。	114	7	20	各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
三、各基金辦理半年結算報告資料網路傳輸。	114	7	20	各基金。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得於 7 月 25 日前傳輸。
四、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審核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結果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處。	114	8	1	中央政府主管機關。
五、彙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114	8	18	主計機關（單位）。
六、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達審計部。	114	8	31	主計總處。
七、印製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各一份。	114	8	3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送達該管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	114	8	31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註：1.表列各半年結算報告編送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2.書表編報期限及份數等，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分別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